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5号），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709,297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7,092.9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446.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46.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1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77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相关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新设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200284424	300,000,000.00	智能化中药大健康工厂（一期）项目
2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371445016894	100,000,000.00	智能化中药大健康工厂（一期）项目
3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355180100100187245	90,273,300.00	智能化中药大健康工厂（一期）项目
4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428144542	300,000,000.00	智能化中药大健康工厂（一期）项目
5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816000053336	300,002,083.33	智能化中药大健康工厂（一期）项目
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71904608110008	63,656,400.00	“乌灵+X”产品研发项目
7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8110801012803588097	207,060,392.3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	-	1,360,992,175.69	-

注1：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7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中药大健康工厂（一期）项目、“乌灵+X”产品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世瑾、李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